

發表後的責任

- 數據留存的義務

論文發表後，原始數據包含實驗紀錄簿、原始圖檔、統計語法等應至少保存 3到5 年（依領域規範，部分要求更久），以備隨時接受查驗。

- 勘誤與撤稿

若在發表後發現無心之過，如圖表標示錯誤、計算筆誤，應主動聯繫編輯以利後續勘誤。若發現核心數據或結論有嚴重瑕疵，導致研究不可信，主動撤稿是負責任的學術表現，遠優於被動遭人檢舉。



► 投稿前自我檢核：

- 作者共識：所有列名作者皆已閱讀最終版，並同意投稿至該期刊。
- 引用規範：所有引用皆符合格式，無任何抄襲情事。
- 數據備查：原始實驗數據與影像紀錄已妥善歸檔保存。
- 利益衝突：已於稿件中揭露相關經費來源與潛在利益關係。
- 單一投稿：確認目前此稿件未同時投遞至其他任何期刊。

更多資訊請洽



國立成功大學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
em56059@email.ncku.edu.tw

2026年3月編製



論文投稿學術誠信指南

——守護自身的研究聲譽

切實引用與揭露

- 學習正確引用方式

引用他篇作品內容必須依循規定的格式，較好的做法是完全消化原文資訊後，用自己的語言重新詮釋，並清楚標註來源。

- 適度揭露改寫來源

直接將曾發表的論文核心內容使用到即將發表的論文中而未揭露，恐有自我抄襲之嫌。目前學術界多能接受將碩博士學位論文改寫後投稿至期刊的做法，但仍須主動揭露，並確認目標期刊對引用及改寫幅度的具體要求。



忠實呈現數據資料

- 堅守數據真實性

絕不可為了迎合預期結論而憑空捏造或竄改數據。研究過程中出現的離群值或不完美的結果，除非能具體證明是操作失誤，否則不應為了讓圖表美觀而隨意刪除或隱匿。

- 影像處理的界線

研究內容應依循真實數據撰寫而非藝術創作，嚴禁進行誤導性的後製，例如局部塗改、移花接木的拼接，或刻意抹除細微但有意義的訊號。請務必保留原始圖檔，任何無法還原的過度修圖，都常被視為學術造假的鐵證。



作者應有實質貢獻

- 實質貢獻是列名的唯一標準

依據國際公認準則，如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 (ICMJE) 提出作者須同時滿足四條件：(一)對研究設計或數據分析有實質貢獻、(二)參與論文撰寫或關鍵修改、(三)核准最終發表版本、(四)同意對論文內容負起完全責任。僅提供設備、經費或行政協助者，應於致謝欄位提及，而非列名作者。不當列名涉及扭曲貢獻真實性，一旦發生爭議，其餘列名者恐難逃責任，務必謹慎為之。

